

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湖北锐帆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乙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成为甲方2026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第二标段供应商，为了圆满完成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检验检测任务，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二、合同组成

以下文件与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下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甲方有权从中作出选择。

1. 编号为浙财磋商采购 2026-23-2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合同各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 成交结果通知书。

三、服务费用结算方式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为食品 300 批次，合同金额为 ¥：149100 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壹佰圆整。经协商，监督抽样结束，检测报告全部提供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目费用明细及发票，双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经费。

四、乙方承担的任务及工作要求

（一）检测食品种类和检测项目：见 2026 年浙川县食品安全抽检

计划。

（二）抽检要求：依据河南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相关规定的相关要求，由乙方完成抽检样品的采集、确认以及检测工作，按时上报检测结果和检验报告，并对检测工作负责，如个别检测指标不在乙方资质内的时候，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检测。

（三）检测结果：食品检测结果严格被检食品的国家标准、国家相关部委的有关规定，并出具检验报告。

（四）抽检工作总结：在完成淅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检及专项抽检工作的基础上，结合食品行业发展以及本单位承担相关食品检验工作的情况，由乙方对所抽检的食品品种进行全面的质量安全状况分析，形成相应的食品质量安全状况总结分析报告，提出监管建议。

（五）抽检及出具报告时间安排：一般情况下，乙方需在甲方提出监督抽检或专项抽检任务后的 10 日内完成样品抽检工作，在监督抽检或专项抽检的样品达到实验室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提交检测报告、分析报告以及抽检汇总表等文件。如有任何一方因特殊情况影响了抽样和出报告时间，需提前 48 小时告知另一方，除去不可抗力原因造成项目执行推迟外。

（六）项目验收方式：采用资料查看、实地查看等形式，由甲方对乙方监督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的规范性、食品质量安全状况总结分析报告编写质量情况进行审查验收。

五、甲方义务

（一）甲方负责抽检计划任务下达和资金及时拨付。

（二）在抽检工作中为乙方有效的协助，保障抽检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对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质量进行考核。

(四) 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进行督查。

(五)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督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六、乙方义务

(一) 确保具备所承担监督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能够对检验结果进行准确判定。

(二) 具备保证完成监督抽检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

(三)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指定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

(四)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体系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保证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五) 如实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检验报告和监督抽检工作总结报告。认真总结和分析抽检工作，并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如食品中检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以及其他重大异常情况），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 24 小时内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向甲方报告。

(六) 严格遵守甲方监督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七) 接受甲方对监督抽检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八)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督抽检工作有关纪律

要求。

(1) 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 不得以承担监督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在承担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以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3) 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监督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4) 开展监督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5) 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监督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6) 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测任务、检测结果有关的信息。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如出现以任何形式泄露监督抽检信息以及数据的行为，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停止拨付经费，乙方需退回已拨付费用，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2、乙方如出现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的，将扣除相应的承检费用；由于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给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造成损失的，或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3、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甲方有权拒付项目款或要求受托方退还相关经费。

4、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

八、通知地址及联系方式

甲方：淅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淅川县东环路

邮编：474450

乙方：湖北锐帆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421303MA48W0FG23

地址：湖北省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望城岗村2栋1-6层

单位开户名：湖北锐帆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神农支行

银行账号：4205 0181 3652 0000 0183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耀 职务：销售总监

固定电话：0722-3580866 移动电话：13797666098

九、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终止，签订地点淅川县。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乙方负责其所有人员(含雇员，抽样人员等)的交通及人身财产安全。因交通，作业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其责任与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乙方自行承担，发包人/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湖北锐帆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
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5月22日

日期：2026年5月22日